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07.014

高校法学专业 PBL 教学模式应用探究

刘军平

(湘潭大学 法学院,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高校法学教育要从教学实际出发,强化学生的法学实践能力,“基于问题的学习模式”(PBL)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学习与创新能力,在法学教育中开展 PBL 模式教学大有可为。应针对高校法学课程特点,结合教学实践,提出高校 PBL 教学模式应用的具体设想,并对实践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予以完善。

关键词:PBL;高校法学专业;实践;对策

中图分类号:G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07-0063-05

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发展的长远方向是培养应用型和学术研究型的法律人才,为适应这一需要,必须将原有以传授知识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模式改变为以培养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模式。以培养能力为主要目标的教学模式要求在教学过程中着重拓宽学生的视野,厚实其理论基础,同时强化他们的法学实践能力。顺应这一形势,我们必须从高校法学教学的基本要求出发,紧密结合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充分探讨和研究适应法学教育特点的各种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基于问题的学习模式”,其英文为 Problem - Based Learning,简称 PBL^①。本文拟首先对 PBL 作一概述,并对当前高校法学教学模式的现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介绍笔者运用 PBL 教学模式的具体设想及实践,最后指出目前该模式运用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及将来的解决办法。

1 PBL 教学模式概述

PBL 即“基于问题的学习模式”,是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颇受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研究型教学模式,目前已在欧美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它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医学教育,由加拿大的 McMaster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最先引入教育日程,经过几十年的不断精炼完善,已在教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已成为国际上比较流行的一种教学模式^[1]。

该教学模式的主要特点为:1)强调以学生的主动学习为主,而不是传统教学中的以教师讲授为主;2)将学习与问题或任务挂钩,使学习者投入到问题中;3)它设计真实性任务,强调把学习设置到复杂的、有意义的问题情景中,通过学习者的自主探究和合作来解决问题,从而学习隐含在问题背后的科学知识,形成解决问题的技能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由上可见,这种教学模式的优势在于:1)它为学生营造了一个轻松、主动的学习氛围,使其能够自

收稿日期:20170414

基金项目:湖南省高校教改项目:《PBL 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湘教通[2013]223 号)

作者简介:刘军平(1975-),男,江西赣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诉讼法及法律文化研究。

① 国内与国外对于 PBL 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仅就国内研究成果而言,若以“PBL 教学”为篇名在中国知网搜索则发现各类论文 2 718 篇(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这些已发表的论文成果大多集中于医学教育与高等教育,分别为 2 027 篇和 1 142 篇。涉及法学学科的则极为稀少,仅有 4 篇,而且其中还有 3 篇与医学教育有密切关系,分别是《PBL 教学法在卫生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中的效果分析》(2010)、《PBL 教学法在卫生法学教学中的应用》(2011)和《PBL 教学模式在法学专业〈法医学〉教学中的应用》(2014)。与法学直接相关的仅有 1 篇:《基于问题的教学模式(PBL)在法学教学改革中的运用》(2016),即使是这唯一一篇与法学相关的论文也仅仅以电大开放教育法学专业学生为研究对象,其所作分析及得出的结论并不具有典型性。

主、积极地畅所欲言,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同时也可以轻而易举获得来自其他同学和老师的信息;2)可使有关课程的问题尽可能多地当场暴露,在讨论中可以加深对正确理论的理解,还可以不断发现新问题、解答新问题,使学习过程缩短,印象更加深刻;3)它不仅对理论学习大有益处,还可锻炼学生多方面的能力,如文献检索、查阅资料的能力,归纳总结、综合理解的能力,逻辑推理、口头表达的能力,主导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等,这些将对今后从事司法相关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PBL的基本原理在于:1)PBL以问题为学习的起点。学生的一切学习内容都是以问题为主轴所架构的,问题与学生将要学习的专业知识密切相关,问题的解决往往没有固定的途径和方法。2)PBL以学生为中心。学生担负起学习的主要责任。在学习过程中,学生通过相互协作来共同解决问题,实现对新知识的掌握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此相应,教师仅仅是学习的组织者和引导者,是指导学生认知学习技巧的教练。3)PBL的操作流程。第一,提出问题。由教师根据所授专业内容设计问题,要求学生围绕问题查找资料,着手解决问题。第二,分组讨论。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学生组成学习小组,依靠集体的力量,相互协作共同解决问题。第三,成果展示。主要方式为PPT演讲汇报。第四,多元评价。在展示过程中,学生与教师都要对此进行客观评价。第五,总结反思。学生和老师都要对问题的解决过程、知识的学习和能力的培养等有意识地进行总结与反思。

2 高校法学教学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近十几年来,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空前繁荣,所取得的成就是显而易见的,法学也被誉为当前社会科学门类中的显学。不过,在成绩的背后隐含着极大的危机,它突出表现为法学专业的高入学率与低就业率之间的巨大反差。若不及时解决,必将影响到法学的发展乃至法治事业的进步。这些问题的产生固然与外在的社会因素有重要关联,但法学教育自身存在的弊端也不可忽视,尤其是在法学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当属首要,唯有对此清醒认识,仔细分析并对症下药,才可逐步解决。

教学理念不能与时俱进。教学理念是内蕴于教学环节的精神及价值取向,它体现了教育者对教学本质、原则及规律的理性认识。只有确立正确的教学理念,才能推动教学水平的提高。传统教学理念大多强调知识的传授,忽略对学生自主学习及动手能力的培养。时代的发展呼唤教学理念要及时更新,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及综合能力的培养。

教学目标不统一。我国法学教育长期存在两种不同的主要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应该是素质教育,应该着眼于培养学生扎实的社科基础,强调通才培养模式。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学本科教育应该定位于职业教育,通过4年学习,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思维、能力和知识,并顺利通过统一司法考试。这两种观点争论不休,至今仍各自有相当数量的支持者,从而在法学本科教学中形成不同模式。实际上,这两种争论都各有偏颇。我国的法学教育应该是一种有专业背景的素质教育,是法律的素质教育,是法学理论教育与法律实务教育的统一^[2]。

教学内容陈旧。不可否认的是,有不少老师所用的讲义及教案没有适应社会形势需要及时更新,所讲教学内容几年甚至十年如一日^[3],这突出体现在教材的编写使用上。时下的法学教材多如牛毛,可是优秀之作却很少见,大多成为教师评聘职称充数之用。即使是某些在学生当中反响较好的教材,由于编者的粗心或者赶工,在经历再版时也出现了不应该有的文字及行文的错误。不仅如此,不少教材仍习惯于套用所谓“阶级斗争”的观点来分析理论问题,语言带有很强烈的政治色彩,从而导致与现实法治生活脱节。

教学方法落后。很多法学教师仍然习惯于传统的教学模式,在教学中追求教师的绝对主体地位,重视教师讲授而忽略了学生的自主学习。很多法学学生也往往停留在高中时期的学习模式下,上课缺乏主动性,甚至不知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教师对此也缺乏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导致在课堂上常常出现“鸡同鸭讲”的尴尬局面。这种呆板、枯燥的教学方法自然难以在师生之间产生良好互动与共鸣,不仅学生没有学习兴趣,而且教师也觉得索然无味,双方的积极性都被压抑。

评估考核手段单一。尽管期末笔试是评估考核的重要手段,但是它仅仅是众多手段的一种,它的作用在于检测学生的学习情况和知识的掌握程度。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科学,单一的笔试不能检测和反映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及发现问题和运用各种工具来解决问题的能力^[4]。

师资力量不够。自法学专业成为所谓热门专业之后,大量扩招,许多原本并不具备条件的小学校也办起了法学院系,并开始招生。这样带来的问题相当严重,专任的法学教师非常缺乏,尤其是一些偏远地区,很多其他专业的教师纷纷改行教起了法律,甚至一人身兼多门课程,横跨理论课程直至部门法课程。更为突出的是,有不少院校,研究生已经超过了本科生。研究生本身就要求精细化培养,大肆扩招的背后,导致很多导师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带领他们进行科研和教学能力的培养。此外,由于现行评价体制重视科研,忽视教学,也导致教师在教学当中所花精力不够^[5]。

3 PBL 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的具体思路及其实践

从 PBL 的特点来看,它能够比较有效地应对前述法学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对 PBL 应用于法学教学的具体思路主要从七个方面展开。

3.1 学习目标

合理设定学习目标是教学成功的重要前提。学习目标具体来说可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层次,包括法律的基本内容、法律的产生背景、法律的实践运用等。在此基础上学生应该形成对法律的批判性意见。第二层次是让学生熟练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初步的实践技能。

3.2 教学手段

恰当的教学手段在 PBL 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时将起重要作用,当中主要的是学习小组、成果展示和实践考核。

学习小组在 PBL 教学中占据着最为重要的地位。在当前法学本科教学中师生比例悬殊的状况下,如何恰当地将一个大班分成若干规模适度的学习小组将十分关键。在学习小组中应当确定一个主持人(president)负责整个小组的运作,他将带领小组成员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成果展示最主要的方式为 PPT 演讲。学生演讲主题的选择、演讲的形式、演讲的时间、演讲的效果、其他学生的互动等等都需要详细的研究与实践。

实践考核是法学院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实践技能应当给予重点关注。这种实践考核的频率可为每周或每两周一次,由两个学习小组共同参加。在考核的过程中应对学习知识的能力、查找资料的能力、分析案情的能力、写作文书的技巧以及口头表达的能力给予特别关注^[6]。

3.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学生学习知识、培养能力的重要环节。在 PBL 教学中,有如下几个方面应当特别注意。

小组讨论。主持人将引领小组讨论顺利有效进行,并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主持人的职责包括概括、鼓励、提问等,以确保小组讨论顺利进行。在小组学习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彼此的协作与配合。

教师提问。提问是教师的最重要职责之一。教师应该采用苏格拉底式的提问技巧。即以讨论问题的方式与学生交谈,但不把结论直接教给学生,而是指出问题所在,并一步步引导学生得出正确的结论。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明确自己在学习中的个人责任。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很多,诸如:出席会议的成员、时间和地点,讨论内容的梗概及结论,学习的目标等等。

3.4 学习资料

PBL 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对学生所使用的学习资料提出了更高要求。法科学生的学习资料主要包括教材、案例汇编、法律读物以及各种电子形式的资料等。法律教材的编写、选用应当慎重;案例汇编应当紧密联系现实;法律读物则应生动有趣。

3.5 检查评价

法学教学最主要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知识与学习能力,由此,课程最后的检查评价将非常重要。

它包括多种形式。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论文考试,它可用于检查学生的各项学术技能与特定的司法能力。然后是特定的闭卷考核。最后是混合型考试,它要求学生既参加特定的闭卷知识考核,同时还要提交论文。上述几种形式各有优缺点,教师应根据教学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3.6 学习环境

为了给学生创造一个理想的学习环境,有如下几点应当注意:1)应研究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基于公告板和其他IT应用技术的电子学习环境。学生可以通过这种电子环境利用各种电子资源,强化教师和学生、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我们现有的教务系统可做较多的提升以适应这一要求。2)特定阶段的课堂学习是PBL教学的重要环节,学生不得随意缺席。3)学生应该能通过教务系统获得电子版的所有课程说明与相关手册。4)定期召开教师联席会议,交流学生信息与教学心得,探讨如何改进教学,并商讨其他有关教学的事项。

3.7 质量监督

PBL应用于法学教学的质量对于法学院的声誉及将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应当建立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对此进行日常管理。该机构及管理人员应当保持与教师、学生的良好沟通,为教与学提供后勤保障与服务。我们可在现有教务管理体制下探讨解决办法,以保障教学质量。

笔者在拟定上述思路后,将之运用于自己所进行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当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实践,也取得了非常不错的成果。现以笔者所承担的研究生《法律文化通论》为例做一说明。

中国法制史课程是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笔者从事这门课程的教学已经有很多年,实践中也一直在摸索和探究合适的教学模式。经过反复实践,最终选择了PBL的教学模式,并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

第一,鉴于学生多来自非法学本科学生,通过统一法律硕士联考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笔者给他们设定的学习目标是要基本掌握中国法制发展的宏观状况,尤其侧重于了解中国传统法律发展的规律、主要法律部门、立法和司法状况等。还要在学习过程中逐步掌握自己动手查找资料、解决问题以及撰写论文的能力。

第二,关于教学手段,采取的是PBL教学模式,并主要以学习小组、成果展示和实践考核为内容。以湘潭大学法学院2016级非法学法律硕士班为例,全班共21人,可将其分成7个小组,每个小组3人,由这3位同学组成一个学习小组,老师指定每组专门负责一章内容的学习及演讲。学习小组必须事先集体备课,将相关章节内容的资料收集整理好,并以PPT的形式进行讲课,老师事先提出一系列的相关问题,学习小组应该带领大家讨论并解决这些问题。当然也有可能同学会提出其他的相关问题,学习小组应该在老师的帮助下及时应对并解决。

第三,关于课堂教学。首先由学习小组做演示汇报,带领全班同学学习相关内容。在这一过程中,引领其他同学进行小组讨论,讨论的问题主要为老师预先布置的问题。在讨论的过程中,可随时发散,针对重要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如果学生并未找准关键点,老师可以随时提问讲解,指引同学进行相关讨论。在教学过程中,有一个学习小组的成员专门负责记录讨论的过程。

第四,关于考核。在PBL教学模式,重视的是日常动手能力的培养,只要在日常学习过程中积极讨论学习并锻炼自己的各项能力,期末笔试并不一定适合。所以,笔者一般不主张考试,而是以提交论文的形式进行考核,但论文的主题必须与日常讨论所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密切相关。

最后,关于学习环境。基于现代互联网的高度发达,学生与学生、老师与学生之间通过社交网络进行密切沟通,学习小组在备课过程中若有问题,可提前向老师询问意见。学生也可通过网络进行事前或者事后的沟通反馈。

4 PBL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存在的现实困难及其解决

笔者将PBL教学模式运用于高校法学教学的实践过程中感触非常深,在汇总学习成果的同时,也在反思这种教学模式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PBL教学模式存在的现实困难,特提出相应建议。

4.1 PBL 法学教学中教师应具备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有待提高

将 PBL 应用于高校法学教学,教师应当具备相当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否则教师很难提出有价值的现实问题并真正实现对学生的指导。在目前的教学与科研体制下,我国高校法学教师大多习惯传统教学模式,普遍理论水平高而实践能力弱。因此,教师应当下大力气提高自身的理论与实践水平,不能糊弄过关^[7]。

4.2 PBL 法学教学的类型有待细分

PBL 教学对于学生素质的要求较高,学生必须积极主动学习,并掌握较高学习技能,才可能从 PBL 中受益。但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是法学本科专业的设置过滥,不同层次院校的学生素质差别较大。对于部分学习兴趣不高、学习能力较差的学生来说,实施 PBL 收效甚微,甚至有可能不如传统教学模式效果好。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 PBL 应用于不同院校法学专业教学或者同一院校不同法学课程教学的各种类型^[8]。

4.3 PBL 法学教学中教学资源的获取有待加强

在 PBL 教学中,学生应当有充分的机会获取各种教学资源,以完成教学任务。这些教学资源可分理论与实践资源两种。理论教学资源包括合适的教材、反映学科前沿的期刊论文、相关专著中的论述等等。这些需要通过教师的指引使得学生能自主获得相关教学资源,从而为自主学习与讨论提供基础。在目前,多数法学本科学生仅仅抓住了教师指定的教材,对于与学习内容相关的各种论文及专著都没有涉及。与理论资源相对应的实践教学资源指的是能够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机会、锻炼司法实务技能的各种物化资源,比如在司法实务部门进行实习或见习等。由于法学院教学经费紧张、实践部门不愿配合以及学生实务技能弱等因素,学生进入实务部门实习或见习往往都存在困难,即使进入了也往往流于形式。在这方面,目前还是需要教师的适当指引,帮助学生获取相关学习资源。

4.4 PBL 法学教学的电子学习环境有待完善

PBL 教学要求有一个成熟完善的基于公告板和其他 IT 应用技术的电子学习环境,以便于学生自主选课,并在选课之后能够通过该系统随时与教师或其他学生进行信息或邮件沟通。在这样的电子环境中,教师能够随时向学生发送相关的学习资料或布置学习任务;学生也能随时向教师提出问题并提交各种作业。不仅如此,学生之间也能通过该系统进行顺畅沟通,并进行自由讨论。这都需要强大的网络支持和成熟的电子环境^[9]。

参考文献:

- [1] 刘晓艳. 基于问题的学习模式(PBL)研究[D]. 南昌:江西师范大学,2002.
- [2] 孟祥燕. 浅析我国高校法学教育的困境及其改革[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08(1):39-43.
- [3] 张文显,黄文艺. 高校法学理论教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思路[J]. 中国大学教学,2004(1):26-28.
- [4] 宋艳. 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研究[J]. 教育探索,2010(4):53-54.
- [5] 苏力. 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J]. 法学,2006(2):3-21.
- [6] 肖顺武. “问题导向式”的研究生指导模式的构建与实践——以法学(律)硕士研究生指导为视角[J]. 经济法论坛,2014(1):293-304.
- [7] 马真. 美国 PBL 教学模式及在我国高校研究生教学中的应用研究[D]. 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1.
- [8] 陶黎阳,李书华,龙捷. PBL 教学模式在法学专业《法医学》教学中的应用[J]. 西北医学教育,2014(4):729-732.
- [9] 王永花. PBL 在高校教学中的应用初探——以高师“中学物理教学法”为例[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7.

(责任校对 莫秀珍)